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條例

96.12.05 學生議會十二月份常會三讀通過

第一節 總則

第一條 【立法目的及制定依據】

為健全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組織架構與評議程序運作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章程）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節 委員會

第二條 【委員會之組成】

評議委員會由全體評議委員組成，並設秘書處辦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 【委員長之產生、職權與任期】

本會設委員長一人，由評議委員互選之；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總理本會事務。委員長任期為一年，但受評議委員任期限制之。

第四條 【秘書處之設置】

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委員長任命之。秘書處行政人員設置與任免，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。

第三節 委員

第五條 【委員之資格】

擔任評議委員者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學生會之會長、行政中心部長、議員、本校各社團負責人之一，且聲譽良好者。
- 二、對公共事務熱心參與，擁有豐富行政經歷，且對學生自治熟悉者。
- 三、曾研修法規類課程，具法學專業素養者。

第六條 【委員任用與任期】

評議委員之任用與任期，依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

第七條 【職權獨立行使】

評議委員，對評議程序依法獨立行使職權。職權行使細則，由評議委員職權行使辦法規定之。

第八條 【職務行為原則】

評議委員為職務上之行為，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誠信原則。
- 二、公平原則。
- 三、正當程序原則。

第九條 【糾正】

評議委員違背職務上義務與原則，情節輕微者，應由一名以上評議委員提案，經評議委員會決議後予與糾正。

第十條 【彈劾】

評議委員違背職務上義務與原則，情節重大顯不適任；或受兩次以上糾正者，應由三名以上評議委員提案，經評議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議會予與彈劾。

第十一條 【正當職務責任】

評議委員因正當行使職權所生之對外法律責任，由委員會概受之。

第四節 秘書處

第十二條 【秘書處業務】

秘書處負責本會以下業務：

- 一、會議記錄事宜。
- 二、文書收發事宜。
- 三、資料保存事宜。
- 四、會計出納事宜。
- 五、其他與本會相關之行政事務。

第十三條 【秘書長職掌】

秘書長受委員長命，綜理本會行政事務，督導秘書處業務。

第十四條 【行政人員之設置與職掌】

秘書處設置行政人員數名，得由秘書長提名，經委員長同意任用之。其設置與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秘書：負責秘書長交辦之行政事項與相關連絡、公告等事宜。
- 二、文書：負責會議記錄、評議程序記錄與本會檔案文件管理及其他對內文書處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總務：負責本會財務與場器保管修繕事宜。

第十五條 【系所學會兼任】

秘書處行政人員，不得兼任系所學會外之學生會其他職務。

第十六條 【行政人員任免】

秘書處行政人員之任免，由秘書長提交委員長同意後生效。

第五節 附則

第十七條 【施行細則】

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評議委員會制定之。

第十八條 【施行日及修正方式】

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由學生會會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